

1Z301073 一、抵押：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，主要针对动产或不动产（实物：例如房屋，没有将房屋归到银行名下，但是如果发生违约，可依法折价拍卖银行优先受偿）二、质押：债务人将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，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；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（汇票、本票、股票、著作权的财产权等）三、留置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债务人发生违约，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，以该财产折价、拍卖优先受偿。主要针对：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。留置权人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损坏，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特点：留什么扣什么。四、定金：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。债务人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，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，无权要求返回定金；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；定金的数额，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的20%。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之日生效。